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